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鴻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鴻

相 對 人 陳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張世欣、鑫顯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垣靜、許瑜芳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到期日未

載。詎於113年11月1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相對人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債權存在，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是否合法行使追索權，復未審酌抗告人簽名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，而逕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3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伊並未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簽名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，且相對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債權存在，惟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另抗告人亦主張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2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曾惠雅